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 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(類科編號 906) 適用

	入場	證編號:					編	號:			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	Į Į	上日 17 是一一年以內一吋正	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	(A STALL		性 別 住 址	口别	民國 -	年 月	日	
機構騎縫章)		病 史 [1. · (應考人自填) [2. ·	住院:□是 病名:			电宝	: ; :				
	1.身	高:	公分			體重:		公斤			
		分 斜 視	□無 □右			右:		<u>-</u> :			
			-眼矯正視力未達),為體格	檢查不合格	. 0		
【應考人	3. 聽力:左分貝 右分貝 【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
人注	4. 血壓:收縮壓 舒張壓 【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(mm. Hg),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(mm. Hg)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]	
怠事項		力:左 <u></u> 一手握力未達	35 公斤 , 為體;				(公斤)				
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	6. 辨色力: □無異常 □色盲 □ 【色盲, 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
兄背面】								□有異狀			
	【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雨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
			光:□無異 ,須做右項檢驗			釜片: 【肺結核痰塗片》		注培養: , 為體格檢:	查不合格。〕	1	
	9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:□無 □有										
	10. 其他重症疾患:□無 □有:										
	檢 查 結 果 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,不得遺漏,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,其結果為: □合 格: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										
□不合格:有上開第款之疾患,疾患名稱:											
	檢查	查醫療機構名	名稱:						機構加蓋		
	檢查	檢查醫師: (簽章)						印信)			
	檢查	至日期:民國	国 年	月	日						

請 於 收 到 本 表 後 儘 速 至 醫 院 辨 理 體 檢 , 並 於 104 年 09 月 10 日 前 郵 戳 為 憑 寄 出

※

應考人: 電 話:

11602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啟

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務處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: (02) 22369188 分機 3948、3949

傳真: (02) 22361413

編號:

應 考 人 體 格 檢 查 注 意 事 項 (背面)

- 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,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:
 - (一)公立醫院。
 - (二)教學醫院。
 - (三)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
 - (四)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- (五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二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,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,須經特別檢查時,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三、第一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,請於104 年 9 月 10 日前(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,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,不得參加第二試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,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,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 後,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,詳細記載,並**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**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,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,填寫年月日,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,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:

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(類科編號 906)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
- (二) 聽力: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- (三)血壓: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, 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- (四)握力: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。
- (五)辨色力:色盲。
- (六)四肢:1.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七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八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九) 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